

台山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台山市财政局局长 雷国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我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努力克服经济增长放缓及政策性减收增支等困难，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03,256万元,为我市人代会通过收入预算的106.86%,比2012年收入完成数增收27,131万元,增长15.40%;上级补助收入148,552万元;调入资金6,71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36,353万元(其中:净结余1,791万元),以上各项收入合计,我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394,871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完成368,90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55,062万元,为年初预算289,647万元的122.58%,比2012年支出完成数增支52,247万元,增长17.25%;上解上级支出13,838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25,971万元(其中:净结余1,871万元),全部转入2014年预算安排使用。

(二)2013年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2,163万元,为我市人代会通过收入预算的51.07%,比2012年收入完成数减收5,622万元,下降8.29%;上级补助35,480万元;上年结余28,737万元;以上三项合计126,380万元。

2、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8,250万元,比2012年支出完成数增支25,329万元,增长40.26%。收支相抵后结余38,130万元,全部转入2014年预算专款专用。

(三)2013年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1、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针对2013年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我们及早部署,确保收支平

弋万江收

公的解余
市万上

012
余

元平

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税制改革动向,支持税务部门强化征管手段,落实各项收入征管措施,挖掘增收潜力。继续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培植财源,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二是厉行节约,强化支出管理,在确保重大民生资金得到落实的同时,加强支出监管,保证支出预算按计划完成和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实。

2、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着力推动经济跨越发展。

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确立“建设大平台,引进大项目”的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一是支持工业园区和新城区建设,打造招商引资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提升产业集聚水平。二是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内在动力。推介我市的企业和产品,扩大我市优质企业的品牌效应。三是支持扩大对外贸易,安排外贸发展资金 178 万元,推动自主品牌产业出口。四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安排科技资金 2,445 万元,实施科技与普及,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千方百计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力度,落实各项民生政策。2013 年,我市本级财政对民生投入共 151,61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6,244 万元,增长 12%。一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用于教育方面民生投入 72,085 万元。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38,175 万元。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11,866 万元,重点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四是落实强农惠农资金 14,586 万元,切实推动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五是落实计生政策,安排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城镇计生家庭奖、孕前健康检查专项和各镇计生等专项 7,545 万元。六是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安排资金 1,360 万元,解决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七是建设新体育馆和“五有”文化室等安排资金 725 万元。

4、支持“三农”事业,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013 年,我市本级财政对“三农”投入 97,844 万元,同比增长 13%。一是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动物疫病检测防控等各项农业生产事业发展。二是加强海洋管理,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海洋渔业发展。三是保障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专项资金安排。四是落实防汛抢险和救灾复产资金。五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六是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七是抓好落后村和贫困户的帮扶工作。

5、深化财政各项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我市 2013 年各项财政改革都取得较好的进展:一是继续完善财务集中监管改革,提高了市级对预算单位管理水平。二是切实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监督约束机制,配合人大实时监督。三是按照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要求,稳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四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政府投融资平台监管。

6、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积极推进财政监督机制建设,加强

财政专项资金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和事后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特别是“三农”和民生资金，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加强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监督力度，对必须调整或追加预算的收支，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总体情况较好，这是各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同时我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保民生、保稳定等各项政策性增支因素多，增支额大，财政收入满足不了支出的需求，收支矛盾突出；二是我市财政供养人员多，人均可支配财力低。

二、2014年预算草案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进入“十二五”规划的第四年，对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至关重要。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总基调下，我市经济在上年基础上将不断巩固，但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保持经济平稳向好发展仍面临极大挑战。收入方面：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国内投资消费增长受限，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营改增税制改革等减收影响进一步显现，预计2014年财政收入将基本与经济增长的速度相适应。支出方面：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坚持以改善民生为切入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

科技、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促进转型升级等各项战略部署,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综合以上因素,2014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有保有压,科学编制预算。

(一) 编制预算指导思想

编制2014年我市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有关精神,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贯彻“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政策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厉行节约,按照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力争保持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和向好发展。

(二)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按照我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按221,549万元安排,比2013年完成数203,256万元增加18,293万元,增长9%;预计上级补助76,708万元;2013年结转支出24,100万元;调入资金22,000万元;以上四项合计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344,357万元,减除各项上解支出13,638万元后,预计全市可支配财力为330,719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1、税收收入计划为171,146万元,比2013年完成数148,132万元增加23,014万元,增长15.54%。其中:国税局负责征收的税收收入计划为70,428万元,比2013年完成数58,205万元增加12,223万元,增长21%;地税局负责征收的税收收入计划为100,718万元,比

，
二
川13年完成数89,927万元增加10,791万元，增长12%。

三
二、非税收入计划为50,403万元，比2013年完成数55,124万元
减少4,721万元，下降8.56%，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的22.75%。

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三
2014年，我市将继续围绕稳增长、保重点、惠民生、促和谐的工作部署，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各项重点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344,35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30,360万元，上解支出13,638万元，年终结余359万元。其中2014年市本级财政对民生的投入15.95亿元，同比增长10.98%。

四
2014年我市重点支出及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五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新
生
财源。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安排资金16,183万元，主要安排包括：一是扶持中小企业生产发展和农业科技推广，安排资金2,613万元，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二是安排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6,507万元，其中外贸发展资金507万元，出口退税补贴6,000万元，支持外贸出口和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外经贸转型升级。三是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力度，打造招商引资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安排本级扶持资金和上缴江门市统筹发展基金4,823万元。四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投入，安排资金2,240万元。

六
2、着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
展。

七
一是坚定不移地把“发展教育”摆在社会事业的首位，提升教育

发展水平。2014 年安排教育投入 97,407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68,166 万元，专项经费投入 29,241 万元。主要包括：切实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义务教育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 10,670 万元。稳定山区和农村骨干教师队伍，落实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津贴 5,058 万元。大力扶持职业教育，对中等职业在校农村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城市学生生活费补助，安排资金 590 万元；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免学费支出 2,493 万元。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教育创强清偿债务 4,973 万元，教育创强复评及创现专项 965 万元，困难学生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 288 万元，校舍维修 355 万元，南区二小建设前期启动经费 300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2,054 万元，其他专项投入 1,495 万元。

二是健全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网，2014 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0,551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1,648 万元，专项投入 48,903 万元。主要包括：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安排就业补助 80 万元，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 307 万元，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 240 万元。保障低收入群体，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4,392 万元，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和军籍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576 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 192 万元等。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2,565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退役军人、军转离退休人员、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参战涉核人员补助等。加大社会保险力度，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补贴 12,135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670 万元。提高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 12,138 万元，城镇无保障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776 万元，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完善扶

恤事业，安排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4,201 万元。加强社区建设，安排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844 万元。完善社会福利事业，发放政府高龄津贴，安排资金 1,476 万元，五保供养和其他农村社会救助专项 2,124 万元，社会福利院建设前期启动经费 200 万元，社会保障其他专项投入 987 万元。

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39,782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1,762 万元，专项投入 38,020 万元。主要包括：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标准，安排资金 21,844 万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68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金 880 万元，在乡二等乙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 200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离休人员医保经费 2,816 万元，特殊群体参加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991 万元，工伤保险及优抚医疗补助 273 万元，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3,440 万元，基层卫生院绩效工资 1,44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187 万元，药品制度改革 200 万元等，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安排农村饮水监测、行政村卫生院医生补助 251 万元，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938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疾病预防，安排疫苗购置接种专项经费 239 万元，公共场所、食品安全监督 616 万元。

四是落实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提高人口素质。2014 年计生投入 6,751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154 万元，专项资金 6,597 万元。

主要包括：落实城乡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计生家庭奖 2,529 万元，孕前健康检查专项 455 万元，计生避孕药具 230 万元，其他专项 373 万元，各镇计生专项 3,010 万元。

五是建立和完善保障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安排资金 4,040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200 万元，总预备费 2,500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 63 万元，维稳专项资金 300 万元，加强粮食储备、安排储备粮油利息补贴及储备粮油仓建设贷款本息 977 万元。

3、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2014 年农林水事务投入 20,786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2,064 万元，专项资金 18,722 万元。主要包括：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住房保险补贴 80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缺口补助 1,820 万元，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其他农业专项 1,797 万元。稳定农民收入，安排能繁母猪保险和饲养补贴 464 万元，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 255 万元，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0 万元，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农机购置和其他农业生产物资补贴 336 万元。**促进老区建设**，安排老区扶贫资金 100 万元。**加大扶贫力度**，安排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专项资金 581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 871 万元，扶贫开发“致富楼”二期项目 186 万元，专业合作社市本级专项扶持资金 120 万元，力争改善贫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加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7,067 万元，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补偿 550 万元，水库移民吃返销粮差补贴 80 万元，土地整理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央和省级有偿资金债务退还资金 539 万元。**保障农村基层组织运转，提高农村管理水平**，安排各镇

村委会干部报酬 2,551 万元,高校生到农村任职补贴 555 万元,市领导挂钩联系镇和分管工作经费 240 万元。加强渔业设施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安排渔港修建及管理经费 30 万元,水产品监测 10 万元,海监及渔政船管理经费 50 万元,休渔渔业船员补助 90 万元。

4、加大对文化体育与传媒的投入,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2014 年文化投入安排资金 1,518 万元,其中:正常事业费 772 万元,专项投入 746 万元。主要包括:加快农村文化建设,安排农村“五有”文化室建设经费 176 万元。积极推进机关软件正版化,安排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经费 77 万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及购书专项经费 39 万元,文物普查、设施维护和征集 27 万元,送文化下乡、农村电影放映经费 37 万元,镇级文化广场建设专项 80 万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专项补助资金 272 万元。提高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安排业余排球运动学校武术、举重、田径、游泳等项目补助及相关竞赛专项 38 万元。

5、维持政权正常运转,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公共服务管理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从严从简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建设节约型机关,集中财力,为人民办实事。支持政府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三)2014 年政府基金预算草案

1、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1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共 14 项,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78,336 万元,比 2013 年完成数 62,163 万元增加 16,173 万元,增长 26.02%,增

长主要是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的增加。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3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800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80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2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33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7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6,99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100万元，育林基金收入450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200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800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50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2,4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50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基金预算收入具有专款专用性质。上述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共116,466万元，拟安排支出116,466万元，比2013年完成数88,250万元增加28,216万元，增长31.97%。其中：

- (1)育林基金支出安排84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培育、林业科技推广、森林防火和救灾复产等方面。
-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安排2,137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宣传与培训。
-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安排2,450万元，全部用于残疾人专项。
-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安排371万元。
- (5)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安排39万元，主要用于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 (6)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安排36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音乐传承和农家书屋等支出。
- (7)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安排5,50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及各

镇街灯、公共路灯照明和城市建设。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安排 5,354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及市政工程建设、下豆坑垃圾场运营和改善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等。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安排 76,27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宜居建设奖补、台城台西桥(人行景观桥)建设、交通建设专项、偿还政府融资借款本息和相关政策性必须支出等。

(10)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安排 9,68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购储备支出。

(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安排 5,96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其他土地开发专项。

(12)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安排 302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

(13)彩票公益金支出安排 89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其中用于市福利院敬老院二期建设和福利救助等社会福利支出 670 万元,体育事业支出 223 万元。

(14)政府住房基金支出安排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补贴。

(15)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

(16)地方教育附加支出安排 4,46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运营、公交车运营学生补助、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建设、薄弱学校补助和其他教育事业等。

(17)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43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

按上述安排,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三、突出重点，明确思路，全力做好 今年各项财政工作

根据 201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我们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凝心聚力，积极协作，积极探索增收形式，为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一是挖掘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建立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二是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的纳税大户要加强税收监控，做好纳税服务。三是坚持依法治税，严厉查处偷逃税行为，确保应收尽收。四是加强行政事业资产收益“收支两条线”管理。五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税制改革动向，积极应对，合理运用财政政策手段。

(二)科学合理优化支出，着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014 年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我们必须依法科学用财，优化支出结构。在当前可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财力，体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打紧盘子，进一步规范财政供给范围，减轻财政压力。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支出监管，保证当年支出预算按计划完成和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实。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幸福台山。一是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布局优化，落实边远山区教师岗位津贴。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统筹层

次和保障水平,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和救助机制。三是继续完善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疗事业发展。四是加强就业帮扶,促进就业稳定增长。五是推进住房保障,严格保障对象准入制度和建立退出机制,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监督约束机制,配合人大实时监督。二是严格财政监督,开展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联动检查。三是加快政府购买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四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和监督下,凝神聚力,奋发拼搏,努力把我市公共财政事业推向新台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幸福台山作出更大贡献!